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章丘区圣井驻地片区棚改旧改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圣井中学以东，圣井寨子社区以北；

3. 工程规模：92038.16 平方米　　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　暂定 27113.27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：王士魁，身份证号码：370121196708237555，注册号：37004224 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暂定（大写）：伍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（¥ 5205700.00元 ）。最终监理费为结算值的1.92%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暂定5205700.00元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 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 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 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总工期540日历天。

自2019 年 4 月 2 日始，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始，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／年／月／日始，至／年／月／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济南市章丘区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拾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伍 份。

委托人：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泉大厦 3038 室

邮政编码：250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监理人：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 21737 号（霞景路口）

邮政编码：25001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林峰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农行章丘支行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账号：15136101040018023　　账号：37001610908050147245

电话：0531-83660937　　电话：0531-86114738

传真：　　传真：0531-86114738

电子邮箱：　　电子邮箱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备案意见

经办人：　　主管机关（公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

经办人：　　鉴证机关（公章）

年　月　日